

合同

付款方式

1. 完成一项结算一项，最后以实际完成维修抢修工程量审核结算为准。
2. 维修抢修项目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付给乙方100%维修抢修款（含税结算价）。结算定案乙方依据双方认可的定案价，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足额提供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3.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4.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服务条款

-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 合同期限
2024年4月23日起-2025年4月22日止。
- (三) 服务范围及内容
学校内发生的零星维修抢修项目。大型维修项目由学校另行安排政府采购。
- (四) 管理服务要求
负责做好校内零星维修抢修工作的处理。乙方收到学校维修抢修通知后，必须在接到电话后快速响应赶到现场，在双方协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抢修任务，并及时向后勤主任汇报相关情况。
 - (1) 乙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 标准：国家制定颁布的相关标准。各类标准不一致的，以满足最高标准为准。
 - (3) 乙方应自行完成学校委托的维修抢修项目，不得转让于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下达的维修抢修任务，如发生一次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同时解除已签的合同，重新安排政府采购。
 - (5) 乙方在接到学校下达的维修抢修任务后，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逾期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6) 每项维修抢修项目必须要有详细的造价资料，结算时使用，并交于学校存档。否则，逾期提交的资料甲方不予认可，因乙方原因致使结算未能如期完成的，结算期限相应顺延，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维修时间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

质量与验收

- (一) 质量
 - 1、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维修抢修。
 - 3、乙方保证，工程必须一次性合格，所用进场材料必须向甲方进行材料报验，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现场抽样或二次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果乙方在甲方选定鉴定机构后，拒绝共同委托鉴定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认可鉴定结论。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 (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进行隐蔽工程维修抢修时，乙方要先行自检，并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 2、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通知，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 3、甲方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确实需要暂停维修抢修时，应当要求乙方暂停维修抢修，并在提出要求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维修抢修，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处理意见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维修抢修项目竣工后交付甲方，甲方与乙方应签订中间验收单，乙方承担该完成维修抢修的保护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准备工作

(1) 甲方负责监督维修抢修项目进度及质量，负责协调现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维修抢修顺利进行。

(2) 做好维修抢修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

(3) 在维修抢修过程中，若维修抢修情况有变更，应提前 1日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2、维修抢修期间工作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维修抢修项目质量、进度，负责工作的协调处理。

(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维修抢修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变更。

(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修抢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维修抢修，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书面报告（含经济签证及进度报表、完成甲方口头指令后的书面文件确认、双方单位因工程事由的洽商等），甲方应该及时受理、签收、回复。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所目标项目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工程完工后三天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维修抢修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完工后10日内，乙方没有清场、撤场，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清场、撤场，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在工程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当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修复，甲方有权将修复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须做好维修抢修现场相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果发生相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如果甲方先承担了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承担维修抢修安全保卫工作、文明维修抢修管理及非夜间维修抢修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6、因维修抢修内容需要办理维修抢修场地交通、环卫和维修抢修噪音管理等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垃圾管理：乙方须负责制定污水、垃圾、废弃物等处理办法，甲方指定位置作为乙方的垃圾堆放点，做好现场内的文明维修抢修，每天下班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保证现场内环境整洁，道路畅通。清运费用遵循谁的垃圾谁负责清运出场的原则。

8、民工工资发放：乙方必须保证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进场后将工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若发生民工到政府相关部门上访、投诉、起诉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名誉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从劳务工程款总额中扣除。

9、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及质量保障体系，委派专人进行工程安全及质量管理，维修抢修组织设计应有完备的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如果因乙方安全及质量事故致使甲方工地停工或被责令停工的，则每停工一日，乙方按照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上述损失、违约金等。

维修抢修项目管理

1、材料的质量应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必须保证接收的货物证件（出厂合格证、复检报告、形式证明等）齐全，甲方确认合格后再予以使用。

2、乙方不得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指定品牌材料在该工程上使用，否则返工、拆除、退货、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维修抢修、文明维修抢修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甲方将定期邀请行政主管部门到场，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检查，达不到合格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可予以处罚并通报有关部门，直至达到合格文明工地标准。

(2) 维修抢修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维修抢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乙方维修抢修现场范围内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当保证杜绝安全伤亡事故；

(3) 甲方关于安全要求提出书面和口头通知，乙方均应执行。

(4) 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

(6)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外，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7) 乙方应当及时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上述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现场用水用电由甲方为乙方提供。

6、取证检验

甲方有权按规范的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部位进行复检，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修复。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费用，单位工期不予顺延。

质量保修责任

1、质保期1年，自维修抢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维修抢修项目质量。若维修抢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派人维修，并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小时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物业公司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当次维修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质保责任支出的材料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维修抢修项目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并在该期限内届满前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返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违约金计算方式、损失计算方式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的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损失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放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3、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先行扣除。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抢修项目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受到处罚的对应金额，或者按照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对应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乙方未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抢修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通知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先到达的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0991-3881213 ，电子邮箱： /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555号 ；

乙方的联系电话：13999407896 ，电子邮箱： ，地址： 。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方同意，如果各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通知”条款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各方均无异议。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绿洲街49号-1号

电话：

电话：135799530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271092000226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